

反中亂港背後金主囚11年

央視揭李亨利扮愛國商人 幫黃之鋒羅冠聰等牽線

伯利茲 (Belize) 籍男子李亨利 (原名李滙祥) 涉嫌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案，於去年移送廣州市檢察院審查起訴。據《央視新聞》昨晚報道，李亨利因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罪，已於今年4月2日被判處有期徒刑11年。央視在報道中引述廣州市和上海市的國家安全局幹警表示，在李亨利的資助下，「反華分子」楊某某多次將黃之鋒、周永康、羅冠聰、張崑陽引薦到境外與高級政府官員會面。在西方國家研究涉港制裁法案時，李亨利本人也會提出意見。

據 央視報道，李亨利於1955年在上海出生，為了生意上避稅，李亨利早年入伯利茲籍，但他對某個西方國家極度崇拜，平時都以該國華僑面貌示人。「李亨利是典型的兩面人，他在與政府官員接觸時極力表現出自己是愛國商人，而在私底下，他毫不避諱自己反華的思想。」

據幹警透露，雖然李亨利在國內經商，但頻繁到境外參加各種反華活動，更伺機搭識其中的反華頭面人物。2009年，李亨利在參加一場反華活動時遇到了他仰慕已久的楊某某，更稱對方是「與自己靈魂完全契合的人」。

央視報道指，李和楊建立正式交往開始，自此以後長達十年左右時間，李亨利向楊某某捐助的各類資金達數十萬美元。2018年下半年，某國議會將會進行選舉，當時李亨利向楊某某明確提出，要向部分反華議員提供資金上的支持，並希望通過楊某某之手對這些反華議員進行資助。據

■ 李亨利被判處有期徒刑11年。 央視截圖



報，李亨利對香港的動向十分關心，早在2001年就去香港參加反中活動，並對這些活動進行捐贈。幹警指出，2011年的6月李亨利前往香港，曾與「長毛」梁國雄秘密會面。

2014年，違法「佔中」發生後，學聯前秘書長周永康引起李亨利注意，李更主動提出與周見面，當面表達支持和讚許。幹警還透露，李亨利曾為周永康支付赴歐洲參與反華論壇活動的出行費用。

提意見助外力研涉港制裁法案

2019年6月修例風波爆發後，李亨利繼續支持楊某某的反華活動。幹警稱，在李亨利的資助下，楊某某多次將黃之鋒、周永康、羅冠聰、張崑陽等人引薦到境

外，與該西方國家的反華政客和高級政府官員會面。

同時，在西方國家研究涉港制裁法案時，李亨利本人也會提出意見。央視在報道中稱，「作為了解中國情況的華人，李亨利在該西方大國出台香港事務法案的過程中發揮了極其惡劣的作用。」幹警則表示，「一個華人提出這些建議，使該西方大國對我們的打壓和遏制更具有殺傷力，這是典型的漢奸行徑。」

2019年11月，李亨利因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被國家安全機關逮捕。2020年4月23日，廣州市國家安全局宣布，李亨利案件移送廣州市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本月2日，李亨利因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1年。



律師助理勾外案

揭78宗可疑交易

■ 警方早前到壹傳媒大樓搜查及拘捕黎智英。 資料圖片

律師助理陳梓華涉串謀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其心腹 Mark Simon 和「攬炒團隊」劉祖迪等人，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又涉嫌串謀黎智英協助李宇軒潛逃到台灣，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協助罪犯」兩罪，案件昨有新發展。控方昨在西九龍法院再訊時透露，已索取被告及其他串謀者的銀行戶口交易記錄，發現其中78宗交易有可疑，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等候律政司意見。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同意將案押後至6月7日再訊，被告沒有保釋申請，須繼續還押。被告陳梓華 (29歲)，為英國公民，暫時無須答辯。控方昨日反對他擔保外出，而辯方也沒有提出保釋申請。

據悉，李宇軒和劉祖迪涉嫌是前身為「攬炒團隊」的「重光團隊」(Stand with Hong Kong, SWHK) 核心成員及負責前線工作，被告陳梓華和黎智英、其助手 Mark Herman Simon 負責幕後指揮。曾在媒體發表文章和游說外國政黨等，呼籲外國制裁內地及香港，以及呼籲美國、英國、澳洲停止向香港警方出售武器，危害國家安全。另在李宇軒試圖潛逃時，曾獲得提供安全屋及交通工具相助，被告陳梓華及黎智英等人也涉嫌與案件有關。

警署外暴動縱火 女咖啡師判監4年半



■ 當晚有暴徒在旺角對開堵路縱火。 資料圖片

27歲女咖啡師前年9月被媒體拍攝到在旺角參與暴動，兩度將雜物扔進阻路火堆中助燃，早前被裁定一項暴動罪及兩項縱火罪罪成，昨在區院接受判刑，法官姚勳智指暴徒當日用雜物堵路及縱火，被告將植物及紙皮投進火堆助燃，令現場火光熊熊，對在場人士構成潛在傷害，可見本案是嚴重的暴動，遂判其入獄4年半。

27歲女被告蕭樂婷，被控前年9

月22日在旺角警署外，兩度用火損毀他人財物及參與暴動。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一項在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原指她同日在太子道西管有一支雷射筆。

辯方求情指被告患抑鬱症及焦慮症需定期覆診，精神狀況或令她較衝動；又指事件沒大規模暴力，非同類案件最嚴重；被告身上無武器及縱火工具，非有預謀和計劃犯案。

前公僕煽喊仇警口號 囚40日失退休金

黑暴分子去年6月修例風波一周年在旺角集結挑釁警方，一名60歲退休公務員帶頭叫喊仇警辱警口號，被控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被告陶永祥 (60歲) 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認罪。辯方昨求情披露，被告任公僕26年，定罪或令他失去退休金。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指出，被告高喊口號令現場氣氛更緊張，有領導角色，而法庭不能忽略事件引發暴力的風險，遂判他即時入獄40日。

案情指，當晚有200人在旺角奶路臣街及彌敦道交界聚集唱歌及大聲叫囂，有人大叫仇警等口號。警方多次警告及舉起藍旗，並發現被告在人群中帶頭不斷叫喊口號。警方向被告發出警告反被被告咒罵，其後轉身逃跑，最終被警員拘捕。

虐斃5歲女 生父繼母盼減刑

5歲女童Z於2018年遭長期虐待致死及其8歲兄長X被揭同遭長期虐待案，女童的生父及繼母前日 (13日) 被3男4女陪審團裁定謀殺罪成，女童的繼外婆亦被裁定兩項殘暴對待兒童罪成，3名被告昨在高等法院求情。辯方指生父及繼母均不就謀殺罪求情，但仍希望兩項在開審前承

認的殘暴對待兒童罪可獲三分之一認罪扣減，又指兩人所做只為管教X及Z，非想傷害或虐待他們。

X拒再與心理學家會面

至於繼外婆只因怕女兒及女婿被捕或坐牢，才沒帶X及Z求醫。法官黃崇厚在

聽畢3人求情後，將案押後至下周二 (20日) 一併判刑。

法官黃崇厚表示，從庭上所見男童X的心理創傷「絕非微不足道」，考慮提取X的心理創傷報告，因報告可能會對判刑有幫助，但又擔心會對X再次造成傷害。控方則表示前晚曾就此事詢問過X，X表示不願意再與心理學家會面，至於辯方亦同意毋須再提取報告。法官黃崇厚最終決定尊重X的意願不提取報告。